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1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1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6
3.3 查阅情况.....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0
6 其他.....10
7 诚信承诺.....10

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1 年 9 月 12 日，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阿勒泰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1 年 9 月 12 日，受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福海镇青年路 130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87°31′4.28724″E，47°7′7.58357″N。

3、项目总投资：17500 万元

4、建设概要：本项目建设 1 台 160t/h 和 1 台 130t/h 燃煤锅炉，配套建设一级管网 5000m 的管网，二级管网 7000m 的管网；并建设 5 座换热站，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佳

联系电话：186 0906 7871

电子邮箱：410520327@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1498040661 @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该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

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阿勒泰日报陆续刊登了两次《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9月12日，受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谢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福海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佳

联系电话：18609067871

电子邮箱：410520327@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瑞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1498040661 @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月1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在阿勒泰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阿勒泰日报是当地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本次选择阿勒泰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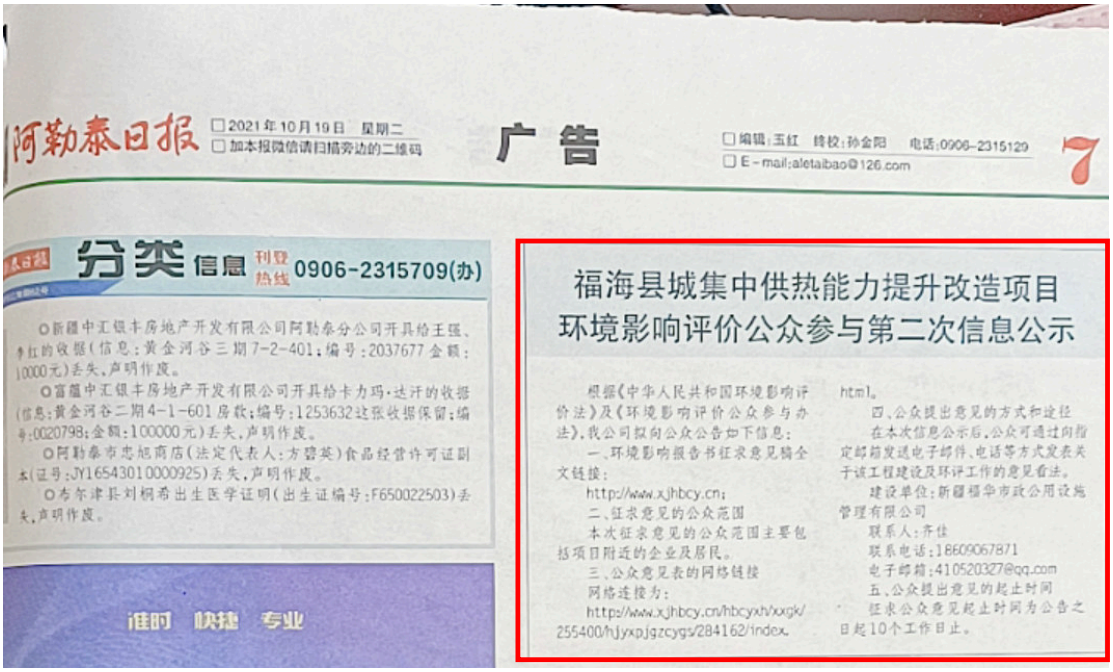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 10 月 19 日阿勒泰日报公示


阿勒泰日报 2021年10月20日 星期三 加本报微信请扫描旁边的二维码

广告

编辑:阿依努尔 终校:孙金阳 电话:0906-2315201 E-mail:aletaibao@126.com

7

普法知识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上接10月19日7版)

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百一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以支付金钱为内容的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以实际履行地的法定货币履行。

第五百一十五条 标的有多项而债务人只需履行其中一项的,债务人享有选择权;但是,法律另有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在约定期限内或者履行期限届满未作选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选择的,选择权转移至对方。

第五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行使选择权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标的确定。标的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经对方同意的除外。

可选择的标的发生不能履行情形的,享有选择权的当事人不得选择不能履行的标的,但是该不能履行的情形是由对方造成的除外。

第五百一十七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享有债权的,为按份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标的可分,按照份额各自负担债务的,为按份债务。

按份债权人或者按份债务人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第五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

连带债权或者连带债务,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承担债务超过自己份额的连带债务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在其他连带债务人未履行的份额范围内向其追偿,并相应地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该债务人主张。

被追偿的连带债务人不能履行其应分担份额的,其他连带债务人应当在相应范围内按比例分担。

第五百二十条 部分连带债务人履行、抵销债务或者提存标的物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在相应范围内消灭;该债务人可以依据前条规定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

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与债权人的债权同归于一人的,在扣除该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后,债权人对其他债务人的债权继续存在。

债权人对部分连带债务人的给付受领迟延的,对其他连带债务人发生效力。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人之间的份额难以确定的,视为份额相同。

实际受领债权的连带债权人,应当按比例向其他连带债权人返还。连带债权参照适用本章连带债务的有关规定。

(未完待续)

阿勒泰日报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0906-2315709(办)

阿勒泰市红城路位号

声明

○阿勒泰市汇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开具给叶尔托提·吉格尔的收据(金额:4000元;编号:0033708)丢失,声明作废。

○阿勒泰市多一味铁锅芦花鸡(法定代表人:李小军)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JY26543010042493)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阿勒泰市启航教育培训中心(统一代码:52654321552426827R)经理事会决议拟向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由周喜顺、阿荣·达瓦组成,清算组负责人为周喜顺。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单位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周喜顺18999796616

阿勒泰市启航教育培训中心

2021年10月18日

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www.xjhbcy.cn;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包括项目附近的企业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佳

联系电话:18609067871

电子邮箱:4105203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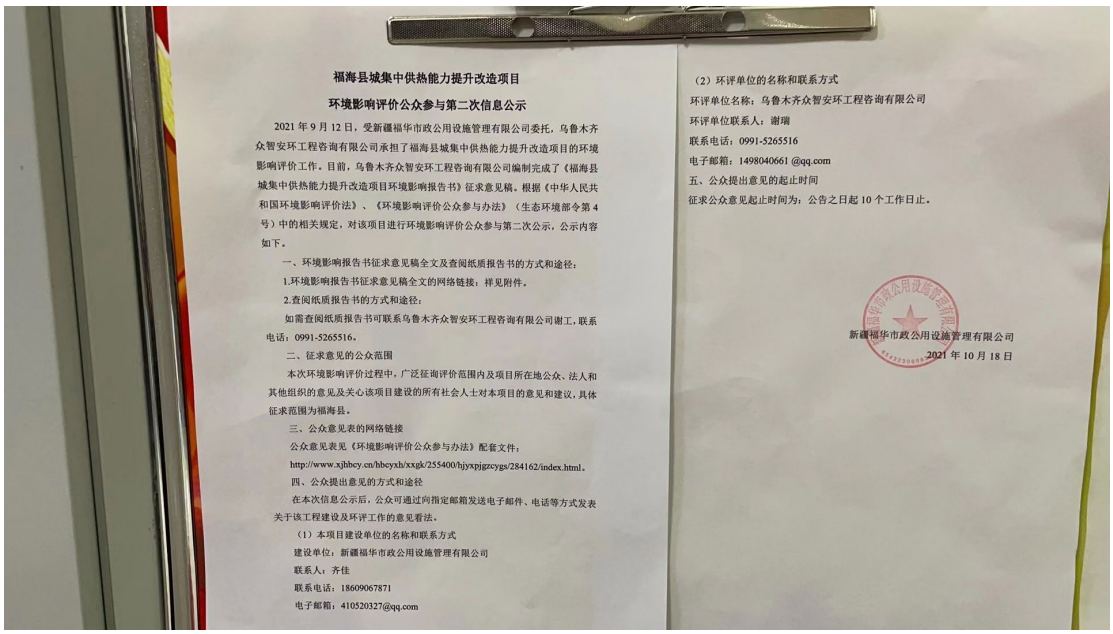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 10 月 20 日阿勒泰日报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 5 和图 6。



图 5　公告栏张贴告示



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9 月 12 日，受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祥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谢工，联系电话：0991-526551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福海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佳

联系电话：18609067871

电子邮箱：410520327@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瑞

联系电话：0991-5265516

电子邮箱：1498040661 @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新疆福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图 6　公告栏张贴告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诚信承诺书附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海县城集中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